|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 (Add.24)(Add.8)-C** |
|  | **2019年9月16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10 |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背景

动中通地球站（ESIM）与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其运行对于国际规则框架而言也并非前所未见。

RR脚注**5.527A**允许与对地静止FSS网络进行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ESIM）的运行，但须遵守第**156**号决议（**WRC-15**）对19.7-20.2 GHz和29.5-30.0 GHz频段的规定。

另一方面，预计在WRC-19议项1.5的框架内，将允许ESIM与对地静止FSS网络进行通信，可以在17.7-19.7 GHz和27.5-29.5 GHz的全部或部分频段内操作。

CITEL提议开展ESIM与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之间、以及与其它主要业务系统之间通信的技术共用研究，其都在17.7-20.2 GHz、27.5-29.1 GHz和29.5-30.0 GHz频段，并制定适当的技术和规则条款，以便于此类地球站的运行，同时确保不对FSS、FS和其它主要业务台站造成有害干扰。

ADD IAP/11A24A8/1

新决议草案 [iap/10(H)-2023]（wrc-19）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最终议程须在该大会召开两年前由理事会确定；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23年举行一届为期最长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考虑到WRC-19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NGSO-ESIM] 根据**[IAP/10(H)/NGSO ESIM]（WRC-19）**号决议，在ITU-R研究的基础上，考虑适当的监管措施，以便[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与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时，使用17.7-19.3 GHz、19.7-20.2 GHz（空对地）、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内的频段，

进一步做出决议

启动大会筹备会议（进程），

请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23议程并为其召开做出安排，同时尽快开始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23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理由：** 通过允许ESIM与非GSO在附加频段中运行，同时防止对其它业务的有害干扰，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移动”连接需求。

ADD IAP/11A24A8/2

新决议草案 [IAP/10(H)/NGSO ESIM]（WRC-19）

与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
对17.7-19.3 GHz、19.7-20.2 GHz（空对地）、28.6-29.1 GHz和29.5-30 GHz
（地对空）频段的使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17.7-19.3 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在全球范围内划分给同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固定业务（FSS），且现有大量已在或规划在这些频段内操作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

*b)* 在17.7-20.2 GHz（空对地）和27.5-30 GHz（地对空）中存在现有的非GSO卫星星座，并且这些星座旨在满足日益增长的宽带连接接入需求，无论位置在哪里；

*c)* 现有的规则和技术程序适用于考虑到*a)*中对地静止FSS网络和非对地静止FSS系统之间列出的部分频段；

*d)* 存在着对于卫星移动通信的需求（包括全球卫星宽带业务），部分此类需求可通过允许动中通地球站与在考虑到*a)*列出的频段内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之间的通信予以满足；

*e)*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和**11**条的有关规定，应协调和通知计划在考虑到*a)*中列出的频段操作的非对地静止FSS网络；

*f)* 引证频段也划分给了作为共同主要业务的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应保护其运行和进一步发展；

*g)* 目前没有具体规则程序可用于动中通地球站与地面业务台站的协调，

认识到

*a)* 在17.3-19.3、19.7-20.2、27.0-29.1 GHz和29.5-30.0 GHz频段内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非GSO，其ESIM（在WRC-15之前称为移动平台地球站（“ESOMP”））技术和操作要求已在ITU-R讨论过，并已反映在ITU-R S.2261号报告中；

*b)* 《无线电规则》第**22**条为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设定了epfd限值，以保护在以下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即17.8-18.6 GHz、19.7-20.2 GHz（空对地）/27.5-28.6 GHz、29.5-30 GHz（地对空）以及17.8-18.4 GHz（卫星间）频段；

*c)* 《无线电规则》第**21**条确定了适用于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的功率系统的通量密度限值，以保护固定和移动陆地电台；

*d)* WRC‑15通过了有关与对地静止卫星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的脚注**5.527A**和第**156**号决议**（WRC‑15）**；

*e)* 包括跟踪技术使用在内的技术进步使动中通地球站可以在具有典型特性FSS地球站内操作；

*f)* 这些地球站不得用于：生命安全应用或成为生命安全应用的基础，

进一步认识到

*a)* 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使用17.7-18.1 GHz部分频段，须符合附录**30A**（第**5.516**款）；

*b)* 18.3-19.3 GHz（2区）、19.7-20.2 GHz（所有区）、27.5-27.82 GHz（1区）、28.35-28.45 GHz（2区）、28.45-28.94 GHz（所有区）、28.94-29.1 GHz（2区和3区）、29.25-29.46 GHz（2区）、29.465-30.0 GHz（所有区）、39.5-40 GHz（1区）、40-40.5 GHz（所有区）、40.5-42 GHz（2区）和48.2-50.2 GHz（2区）频段确定用于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高密度应用（第**5.516B**款）；

*c)*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使用18.1-18.4 GHz频段，限于卫星广播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第**5.520**款）；

*d)* 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使用17.8-18.6 GHz、19.7-20.2 GHz、27.5-28.6 GHz和29.5-30.0 GHz频段须适用第**5.484A**、**22.5C**和**22.5I**款的规定；

*e)* 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使用18.8-19.3 GHz和28.6-29.1 GHz频段须适用第**9.11A**款的规定，且第**22.2**款不适用（第**5.523A**款）；

*f)* 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和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使用19.3-19.7 GHz频段须适用第**9.11A**款的规定，而非第**22.2**款的规定，且其它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使用此频段，或在第**5.523C**款和第**5.523E**款中所述情况下，不受第**9.11A**款的约束，而须继续遵循《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9.11A**款除外）和第**11**条的程序以及第**22.2**款的规定（第**5.523D**款）；

*g)*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可使用27.5-29.1 GHz和29.5-30.0 GHz频段提供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第**5.539**款）；

*h)* 27.5-29.1 GHz、37.5-42.5 GHz、47.2-50.2 GHz和50.4-51.4 GHz频段的一部分已划分给了全球范围内的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

*i)*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使用18.6-18.8 GHz频段，应确保对其进行保护，

决出决议，请ITU-R

1 研究已在或规划在已经划分给非GSO FSS的频段内操作的各种不同类型动中通地球站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及用户需求，在17.7-19.3 GHz、19.7-20.2 GHz（空对地）、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或其某些部分；

2 开展动中通地球站与非对地静止FSS系统及其它主要业务进行通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在17.7-19.3 GHz、19.7-20.2 GHz（空对地）、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或其某些部分；

3 制定技术和操作条件，为那些希望批准和协调与受影响邻国的陆地动中通地球站运行的主管部门提供便利，同时顾及做出决议1的研究结果；

4 为使用非对地静止FSS系统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的运行，制定技术和规则条款，同时顾及做出决议1和2的研究结果；

5 在WRC‑23之前及时完成研究，

进一步做出决议，请WRC-23

审查这些研究成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SUP IAP/11A24A8/3

第810号决议（WRC-15）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理由：** 此决议必须删除，因为WRC-19将通过一项包含WRC-23议程的新决议。

\_\_\_\_\_\_\_\_\_\_\_\_\_\_